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有關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CB(2)36/10-11(01)至(02)號文件、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及有關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小
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及民政事務局在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方面的政策措施。

2.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各扼要陳述了2010-2011年度屬其職權範圍的施政措施。他們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2/10-11(01)及(02)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調解服務的發展

3. 王國興議員詢問擬議《調解條例》立法程序的時間表，以及落實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的措施所需的資源。王國興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要成功發展調解服務，關鍵在於是否有充足資源，這對初期的起步階段尤為重要。

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其於2010年2月為諮詢公眾而發表的報告(下稱"該報告")中建議制定調解法例。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對建議及該報告所建議法例的涵蓋範圍表示支持。基於該報告所概述的法律架構，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展開擬議《調解條例》的立法程序。

5. 在發展調解服務的資源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他承認政府在發展調解服務的最初階段擔當領導角色相當重要。工作小組由他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持份者的代表，他們共同努力就如何推動和促進市民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提出建議。在議員支持下，當局於2010年8月開設了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以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求在不同範疇發展調解服務，當局亦會成立調解專責小組，就如何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意見，並協助推展有關工作。如在落實

建議的過程中發現有任何需要，政府當局會因應需要尋求額外資源。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除政府當局外，其他持份者(包括法律界、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及司法機構)均曾為推動香港發展調解服務而提供資源。律政司司長補充，雖然在最初階段由政府帶領調解服務的發展甚為重要，但該服務可否持續發展，將視乎市場需求，以及有否優質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調解專責小組會考慮如何落實工作小組對評審資格及培訓、公眾教育及調解服務的推廣，以及頒布《調解條例》這3個重要範疇所提出的建議。

建築物管理個案的調解

6. 副主席表示，她一直支持推動香港市民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她注意到有關建築物管理及強制售賣土地的糾紛越來越多，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該等個案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以期及早盡快予以解決。劉江華議員也認為，在地區層面提供免費調解服務，可有助平息眾多社區糾紛。

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庭推行積極的個案管理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肩負起鼓勵爭議各方在訴訟前嘗試進行調解的職責。此外，當局已制定或準備制定多項試驗計劃，推廣以調解排解特定類別的糾紛。他闡釋，土地審裁處在2008年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鼓勵涉及建築物管理個案的各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而土地審裁處其後已於2009年7月1日將試驗計劃的措施定為標準做法。對於強制售賣土地的個案，發展局一直與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緊密合作，並推出一項先導計劃，鼓勵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涉及的各方或考慮提出這類申請的人士，自願試行調解以解決爭議。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金融糾紛。有關該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已展開，預期當局在本年年底之前會決定是否設立該中心。為推動市民更廣泛地使用社區調解，有兩個區議會同意免費提供社區場地，供義務調解員進行調解。除政府外，多個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亦協力成立了聯合調解支

援熱線辦事處，為需要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調解轉介服務。政府與持份者同心協力，將有助推動和促進市民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

8. 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協助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各方及早解決爭端，以免糾紛升級。她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事務總署")的職員常以觀察者身份出席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會議。她建議研究該署職員可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政策措施之一，是成立熟悉建築物管理事宜的顧問小組，為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業主提供中肯而又權威的意見。如涉及糾紛的各方願意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顧問小組會提供所需的協助。

10. 余若薇議員認為，若有適當的協助，而有關方面又能適時介入，不少建築物糾紛均可及早解決，無須轉介擬設的顧問小組處理。她指出，擬設的顧問小組不會在地區層面成立，她關注到，糾紛轉介至顧問小組之時，可能衝突已經惡化。她始終認為由事務總署職員協助有關各方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會更為經濟有效。

11. 主席表示，由於事務總署職員經常出席法團會議，如在會議中出現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糾紛，出席會議的事務總署職員若能即場作出調解，或建議有關各方試行調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責處理建築物管理的調解員名單供其參考，會有助及早解決。

12.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調解服務可協助解決不少建築物管理糾紛。然而，他關注到涉及糾紛的各方可能基於費用考慮而不願嘗試進行調解。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能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以協助各方及早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會更為理想。當局亦可考慮向事務總署職員提供相關的培訓，使他們能就此類糾紛提供調解服務。他相信，此措施一方面可

促進社會和諧，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土地審裁處的沉重工作。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必要制定機制，在地區層面協助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為達致這目標，當局建議成立顧問小組，為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業主提供中肯而又權威的意見。他補充，由於事務總署的職員並無修讀法律的背景或相關的專業培訓，在解決糾紛方面，他們實難以提供超逾現行的援助水平的專業調解服務。

14. 律政司司長認為，事務總署職員將個案轉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調解，比培訓他們成為調解員更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改善轉介服務，協助市民取得調解服務。關於何俊仁議員對調解費用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表示，就建築物管理糾紛提供調解服務的費用，一般較商業糾紛為低。他補充，要成功發展調解服務，關鍵在於調解員的培訓及質素。將予成立的調解專責小組，其職責之一，便是制定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15. 對於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實際措施，以便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各方可透過調解方式加快解決其爭端，例如由事務總署免費提供調解服務，主席提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跟進此項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法援事宜

1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就追討欠薪提出法援申請的僱員豁免其經濟審查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法援政策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儘管如此，一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擴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援，包括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17.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為針對拒批法援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聆訊中，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由大律師代表。他認為這對缺乏法律知識的法援申

請人並不公平，並要求法援署檢討此雙方地位不對等情況。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澄清，在為針對拒批法援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聆訊中，代表法援署的律師是該署的律師，而非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署長進一步解釋，針對拒批法援提出的上訴並非法庭程序。該等上訴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進行聆訊，司法常務官會覆檢有關申請，並就申請人應否獲批法援作出建議。王國興議員仍認為有必要制定措施，為針對拒批法援提出的上訴所涉及的法援申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確保上訴程序公平公正。

18.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同時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建議的26萬元增加至50萬元。她亦認為，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及更多有關就專業疏忽索償的不同類別案件。

19. 謝偉俊議員從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察悉，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他要求當局澄清，注資建議是否須符合某些條件才會落實，或這是否政府當局的承諾。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他解釋，由於撥款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故政府當局只能表示已預留該數額的款項，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主席表示，她認為"在有需要時"一語意味着注入輔助計劃基金的款額將視乎實際需要，不會以1億元為上限。

20. 余若薇議員促請當局認真考慮將法援的涵蓋範圍擴及誹謗案件，尤其是告發人被控誹謗的案件。她認為，某些人試圖揭露貪污舞弊或其他錯失，但卻無法取得法援在其正義行為所招致的誹謗訴訟中提出抗辯，是極為不公平，且違反公眾利益的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考慮余議員的意見。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除了誹謗案外，法援的涵蓋範圍亦應擴及針對金融產品的申索。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處理金融糾紛並不足夠，因為並非所有金融糾紛均能以調解的方式解決，有些最終或須對簿公堂。他重申，他

強烈認為法援的涵蓋範圍應擴及針對金融產品的申索。

22. 主席表示，針對金融產品的申索，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輔助計劃應擴及的案件類別之一，而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有關建議。她希望輔助計劃的範圍不僅會擴及涉及專業疏忽損害賠償及追討欠薪的申索，亦會涵蓋有關金融糾紛及誹謗個案等其他類別的申索。

23. 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法援範圍有其限制，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律師在香港採取某形式的按條件收費／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為那些付不起高昂訴訟費用，但又無資格申請法援的訴訟人提供另一資助途徑。

24. 律政司司長回應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是，由於香港不大可能取得事後保險服務，在目前環境下，實不適宜引入按條件收費制度。該委員會又建議擴大輔助計劃以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他認為自報告書3年前發表以來，有關事後保險服務的提供方面，情況至今並無任何改變。

25. 主席表示，鑒於香港的訟費規則有別於美國，沒有保險安排在訴訟人敗訴時支付對訟方的訟費，香港不可能推行按條件收費制度。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6. 劉江華議員表示，不少香港市民在內地遇上法律問題時，無法取得法律協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在內地牽涉入訴訟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多次表明立場，指不會就內地的訴訟提供法援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在網上提供法律資訊，當中可包括香港居民在內地常會遇到的法律問題，例如有關婚姻事宜及商業糾紛的問題。劉江華議員認為只提供法律

資訊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在內地牽涉入法律程序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8. 何俊仁議員從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可加強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支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他們提供公帑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而現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中並無提供有關服務。

香港與內地的法律界之間的合作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香港與內地的法律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及各補充協議下商定了多項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最近又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加強雙方的合作，但據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反映，他們關注到，他們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發展業務上，遇到不少困難。他詢問法律專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為何，而政府當局又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他們。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法律界人士在內地發展法律服務方面有何需要，當局亦明白他們在此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他表示，在《安排》下所訂的措施，旨在為雙方謀取共同利益，內地當局根據《安排》考慮開放措施時，會顧及內地法律界的需要及發展。亦應注意的是，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所面對的競爭，不但來自內地的律師，亦來自其他國家的律師。此外，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時亦受到若干限制。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安排》下爭取更多開放措施，以協助法律界在內地發展。

31. 主席建議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安排》下發展法律服務一事，包括法律界人士所遇到的困難提出意見。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其他事項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英國最高法院最近就婚前協議可否執行作出裁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婚前協議方面改革現行的婚姻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須研究最高法院的判詞。他又表示，在現行法律下，婚前協議未獲認可。在決定應否對現行法律作出任何改動之時，當局不單須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亦須考慮香港社會對這方面的社會價值觀。

33. 關於最近就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有關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附屬法例所引起的爭議，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就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述明其法律意見，以免事項升級而變為嚴重爭議，甚至可能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討論富爭議的法律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5日